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